**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3-9**

**（一标段）**

**采 购 人：荥阳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开标一览表 40

二、 投标函 41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2

四、 承诺书 47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六、 技术文件 52

七、 售后服务方案 53

八、 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54

九、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6

十、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7

十一、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60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1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第七章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3-9

2．项目名称：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430,450.00元

最高限价：2843045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荥财公开-2023-9-1 | 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 4350000 | 4350000 |
| 2 | 荥财公开-2023-9-2 | 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 2620000 | 2620000 |
| 3 | 荥财公开-2023-9-3 | 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三标段 | 5650450 | 5650450 |
| 4 | 荥财公开-2023-9-4 | 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四标段 | 15810000 | 158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一标段：班班通设备采购，主要为智慧黑板购置；

二标段：特色教室设备采购，主要为数字书法教室、数字音乐教室、特色校园足球、物理VR实验室、化学生物VR实验室、三个课堂等设备购置及软件服务；

三标段：中心机房，主要为核心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及安全系统、核心机房、核心机房装修等系统服务及设备购置；

四标段：智慧教育服务平台设备采购，主要为荥阳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服务及设备购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供货地点：荥阳市教育局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标段；

5.5质保期：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24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3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教育局

地址：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李彩红

电话：0371-64605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20楼2007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103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103877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荥阳市教育局地址：荥阳市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联系人：李彩红电话：0371-6460582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20楼2007号联系人：蔡先生联系方式：0371-69103877 |
| 1.3 | 投标人（供应商） |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1.3.4 | 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2.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标段 |
| ▲质保期 |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24个月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
| 15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20日09时00分特别提醒：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开标地点 |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具体位置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通知）。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1 | 资格审查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定标原则 | 3名/标段，同一投标人最多中一个标段，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在2个以上标段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时，则只能选择最高限价金额较大的标段做为中标候选人。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 3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3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履约保证承诺书。 |
| 36.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本标段核心产品：班班通设备采购，主要为智慧黑板购置** |
| 2 | **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435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视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 |
| 3 | 信用记录的使用 |
| 1.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合同款支付方式 |
| 1.付款方式：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后，两年内付清货款。2.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3.付款方：采购人（甲方）；收款方：中标人（乙方）。4.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5.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7.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 5 | 投标费用 |
|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2.本标段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2.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支付。2.2 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
| 6 | 知识产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
| 7 | 特别提醒 |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2.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3.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 8 |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 |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
| 1．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节能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规定，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4.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7.本项目支持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1. **总则**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4.1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3.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3.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yggzyjyzx.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重点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便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承诺书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技术文件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9.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0.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及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如有）。

10.2.4.2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产品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本标段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投全部产品价款、验收、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3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12.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5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总价，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6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7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9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0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国泰新点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xyggzyjyzx.com: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开标程序**

21.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倒计时；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电子唱标；

（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5）开标结束。

21.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按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评标专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中标通知书**

31.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9.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事项**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6 | 信用结果查询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
| 7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8 | 其他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结论 |  |  |  |

2.评标准备工作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事项**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  |  |
| 2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本标段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  |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1 | 其他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结论 |  |  |

**2、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1.产品技术指标（30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技术参数中加★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5分；非加★项，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项得0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需对★部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 2.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实施任务分析清晰明确、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2）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3）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4）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4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
| 综合评价（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 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售后服务（9分）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提供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提供的优惠条件及对招标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节能清单产品（1分）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环保清单产品（1分） |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注：1.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2.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4.1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标段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4.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 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4.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4.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节能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4.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规定，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4.6**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4.7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终综合得分高的参加中标候选人由高到低排名，其他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废标条件 | 1.当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废标处理。 |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按废标处理。 |

# 合同

**（此合同仅为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教学设备一批，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１、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

 货物明细清单附后。

２、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本合同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基本配置和技术参数、数量、售后服务等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必须响应采购招标文件。**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安装前设备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二次运输、安装、设备的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到。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将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供货清单)所列的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到位。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对实到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如乙方未24小时内处理则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

3、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乙方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等。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1. 设备的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包干总价包含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设备使用培训费、各类风险、利润、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该包干总价已经包含税金，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本项目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货物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后，两年内付清货款。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所提供的协议货物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24个月，质量保证期均自设备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维保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该部分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金额中予以扣除。

5、响应人承诺至少 1 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

**第十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 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前由乙方承担，接收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设备，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2、货物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2）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所有设备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在设备交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现场培训，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将全部设备送抵供货，并在货到现场后及时安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送货或安装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0.5‰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误供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30%的违约金。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金额内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系电话 ，甲方依上述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 约 日 期：**

**附件：供货清单（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金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及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慧黑板 | **荥阳智慧黑板招标参数****（一）智慧黑板****一、硬件参数**1、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2、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95mm。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3、整机提供前置输入接口，≥1路前置HDMI接口，≥2路前置双通道USB接口，≥1路Type-C；（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后置接口具备≥2路HDMI，≥1路VGA，≥2路USB，≥1路Audio in 3.5mm，≥1路RS232，≥1路RJ45，≥1路USB触控输出，≥1路Audio out 3.5mm；★5、每台机器支持配置教学智能笔，整机包含1个磁吸充电收纳槽，用于智能笔的收纳和无线充电，可支持充电≤15分钟，使用≥45分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 整机内置智能笔无线接收器，无需连接外部线材即可实现扩音和语音指令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整机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16GB。（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不少于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m。（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总功率≥70W，声音清晰度STI≥0.70。（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80dB； 11、整机屏体亮度≥400cd/M2,色彩覆盖率≥ 72%NTSC，对比度≥4000：1；整机屏体最大可视角度≥178度。 12、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LB限制范围≤100，蓝光无危害。13、整机前置按键，包含开关机、护眼、录课、主页、音量加减；14、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不少于12米课堂现场音频；15、整机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Bluetooth≥ 5.2标准。 ★16、整机采用内置广角摄像头，像素≥1300万，对角角度≥135°，水平角度≥117°；（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7、整机需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用于远程巡课，拍摄范围需包含：摄像头垂直线左右水平距离各≥3.5米，左右最边缘深度≥2米范围，可AI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需支持8米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18、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可识别镜头前的所有学生，并显示人脸标记、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 19、整机触控须支持不少于2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定位精度≤±1mm，最小识别直径≤3mm，触摸响应时间≤8ms；Windows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60ms。20、设备可根据需要修改及记忆信号源名称，支持自动识别及切换到新接入的信号源来显示，断开信号源连接后经确认即可返回之前信号源；21、安卓系统自检功能，可检测整机内存，存储使用情况；可检测内置电脑，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屏体温度相关硬件状态，可判断硬件是否正常工作；22、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可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23、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钢化玻璃透光率≥90%；整机主屏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整机主屏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二、OPS性能参数要求** 1.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接口严格遵循Intel相关规范,针脚数≥80Pin ,与大屏无单独接线；（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为保证产品安全性，采用螺丝固定，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3.CPU不低于Intel 10代，配置≥I5；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4.USB接口要求：USB3.0≥3，USB2.0≥3；5.其他接口要求：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DP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HDMI不少于1个，耳机不少于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二）智慧课堂教学应用系统**系统需与智慧黑板、智能笔硬件衔接适配；需支持智慧黑板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须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描、账密输入、智能笔磁吸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1.配套教学资源：须提供小学、初中学段同步教学资源，不少于10个以上学科配套资源，如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配套资源类型包括课件、文本、图片、音频、视频、H5动画；须提供全学科电子化教材，其中语文、英语、音乐三大语言类学科提供语言学习资源支持即点即读功能；须支持每位教师下载电子课本的下载数量不低于10本；2.须支持提供校本资源库，资源格式支持txt、word、excel、PowerPoint、图片（如jpg、bmp）、视频（如mp4、flv、avi、rmvb、wmv）及音频（如mp3、wma、wav）；资源内容须支持按目录检索条件、资源筛选排序，并支持校本资源的预览、下载、存到个人资源库功能，须支持个人的教学资源分享校本资源库。3.备课功能：须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课本对应章节目录，无需拷贝；（1）资源备课：须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多途径获取资源；（2）PPT备课工具：须支持制作PPT课件时可插入教学互动活动，如分类、连线、卡片、画廊、 语言学科评测练习、函数等；须支持直接引用与课程相关的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资源；需提供该项功能的软件截图；4.须支持教师在网盘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教学互动内容；须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须支持教师对个人的资源进行上传、存储和管理，须支持教师在个人资源库新建文件夹储存资源，支持将云端资源、校本资源收藏至网盘；5.须支持电子课本、课件、电子白板、作业讲评多种授课形式，满足教学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的多样化需求；须支持电子课本授课时一键获取备课资源，并下载至课本中，支持对电子课本的标注、聚焦、翻页、单双页切换操作；6.电子白板教学：须电子白板手写中英文实现转写功能，手写字词、单词、句子转写成印刷体，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功能，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关联词、常用短语、例句；需提供该项功能的软件截图； （1）学科类工具：须提供通用类工具包括点、线、平面图形、立体图形；数学须提供尺规、平面几何、立体几何、函数工具，函数工具支持自主编辑函数公式，立体几何须支持三维旋转、带颜色填充的展开和收起，拓展学科教学；（2）须支持对电子白板上书写的中文、英文字词、句子进行网络搜索，辅助教师进行教学扩展；7.讲评教学：须提供对测试、练习成果照片进行对比讲评；支持练习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提供对应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讲评教学；★8.学科应用教学：须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地史等7门学科以上学科教学应用；须支持自定义中、英文文本朗读，支持教师导出朗读音频；须支持教师选择教材同步内容的单词、生字、词语和课文进行课堂检测；须提供与教材关联的初、高中物理化学虚拟实验，且支持自定义实验；需提供该项功能的软件截图；★9.微课录课：须支持对教师授课主机屏幕进行录制形成课堂授课实录或微课，须支持分享到班级、校本微课库，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实录视频，须支持对微课分类管理和按微课名搜索；须支持授课内容（PPT、电子课本、网页、文档）微课进行关键帧提取，须支持通过点击关键帧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微课内容，支持增减关键帧；需提供该项功能的软件截图。**（三）智能笔**1、在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智能笔可通过一个按键切换画笔颜色与板擦，支持一键切换颜色不少于2种，且支持教师自定义。（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搭配智能笔需支持上下翻页，飞鼠和虚拟激光笔功能，需支持与大屏一体机实现磁吸充电，支持智能笔贴放至一体机大屏放置区域磁吸后可自动登录教学应用系统，无需教师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搭配智能笔在一体机大屏端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针对 Windows 系统和教学系统支持语音指令能力，能够通过语音指令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 PC 内已安装的相关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 PPT 上下翻页，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等操作。（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4、在教学系统运行环境下，仅限于招标范围产品，提供智能笔全局扩音功能，扩音延迟≤30ms，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四）壁挂视频展台**1.壁挂箱体采用铝合金外壳，美观耐用，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关注师生安全。2.文稿展示区域采用三折叠式开合托板，展开后托板≥A4面积，高效利用挂墙面积。3.展台像素：采用≥1200万像素自动对焦镜头，最高分辨率不低于3840\*2880。4.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箱内展台要求模块化前拆设计，不用拆卸挂箱即可更换展台，方便布线和返修。5.箱体面板上可以触摸一键启动软件，带放大、缩小、旋转、拍照功能。6.整机自带LED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 7.展台按键均采用电容式触摸控制，无缝防尘，使用寿命长。8.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 台 | 15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荥阳市教育局2023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 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承诺书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文件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付款方式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 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合同履行期限为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 。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格式自拟)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格式自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公司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可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1.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税费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

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价格、运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参数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

**3.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产地）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

## **技术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投标人可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2.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内容**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_\_\_\_\_\_\_\_

日期：

## **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差 | 说明 |
| 1 | 技术规格 |  |  |  |  |
| 1.1 | 参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交货期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存在只注明“ 符合 ” 、“ 满足 ” 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类别 | 具体情况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单位：元） |
|  |  |  | （ ）小型 （ ）微型 |  |
|  |  |  | （ ）小型 （ ）微型 |  |
| 节能产品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后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采购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采购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